

2024年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负责全市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全市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房地产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指导和协调市区房地产开发小区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小区的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的监督、执行、管理；负责做好政府公益性及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三) 负责制订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四) 负责参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五) 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查处建筑市场的违规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房屋和市政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工程预结算及招标承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格，协调处理和仲裁建设工程中的经济纠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定额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加固工程建设。

（六）负责核发市区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本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镇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市区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设施的建设；负责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指导县（区）城镇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九）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及外地进驻河源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估价等企业的审查、登记和管理。

（十）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负责组织行业职工队伍职称评定

工作；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职业人员的培训与发证、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一）负责直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科室共14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计财科、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技信息与建筑节能科、排水工程建设科、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消防工程建设科。

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核定我局行政编制62名、后勤服务编制6名。现有行政在职人员60名，后勤服务人员2名，固化管理人员6名，退休人员39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56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216.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0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65.43	本年支出合计	13,565.4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565.43	支出总计	13,565.4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565.43	5,449.43	8,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2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0	2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90	2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16.84	2,100.84	8,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0.84	2,05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0.84	1,84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74.00	0.00	3,3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74.00	0.00	1,8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8	1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8	1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8	1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65.43	2,129.43	11,436.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2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0	2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90	2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16.84	1,800.84	8,416.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0.84	1,800.84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0.84	1,800.84	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74.00	0.00	3,374.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 出	1,874.00	0.00	1,874.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8	1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8	1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8	1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4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11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216.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0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65.43	本年支出合计	13,565.4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565.43	支出总计	13,565.4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49.43	2,129.43	3,32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215.9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0	215.9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90	215.9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00.84	1,800.84	30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0.84	1,800.84	25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840.84	1,800.84	40.00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30.00	0.00	3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00	0.00	18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0.00	5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0.00	5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800.00	0.00	800.0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800.00	0.00	800.00
[2140106]公路养护	800.00	0.00	8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2.68	112.6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2.68	112.6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2.68	112.68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20.00	0.00	20.00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29.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27.90
[30101]基本工资	305.36
[30102]津贴补贴	594.05
[30103]奖金	265.53
[30107]绩效工资	11.6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2.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9
[30113]住房公积金	112.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98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3]咨询费	0.2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8.00
[30207]邮电费	6.50
[30209]物业管理费	13.2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11.00
[30215]会议费	10.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55
[30302] 退休费	192.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2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00.00
[30102]津贴补贴	2,2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00
[30201]办公费	8.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5]会议费	8.00
[30216]培训费	15.00
[30226]劳务费	1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00.00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800.00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67.18	213.18	2,954.00	0.00
“三公”经费	12.00	1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16.00	0.00	8,1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16.00	0.00	8,116.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74.00	0.00	3,374.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74.00	0.00	1,874.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00.00	0.00	1,2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00.00	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	0.00	42.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00	0.00	4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129.43	2,129.43	2,129.43	0.00	0.00	0.00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2,129.43	2,129.43	2,129.4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27.91	1,727.91	1,727.9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98	193.98	193.9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55	192.55	192.55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436.00	11,436.00	3,320.00	8,116.00	0.00	0.00	0.00	确保住建领域质量安全、消防验收、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保障房安置房、老旧小区改造等职能实施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11,436.00	11,436.00	3,320.00	8,116.00	0.00	0.00	0.00	确保住建领域质量安全、消防验收、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保障房安置房、老旧小区改造等职能实施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生活污水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2024年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精神，确保2023年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住房货币补贴正常发放
2024年市直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精神，确保2023年市直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及时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将按常态化工作进行，每年开展全市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质量安全生产大培训等整治行动，以及制作质量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和配置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工具等工作属于我局执行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区所属的房屋和市政工程的工程质量、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市区所属的房屋和市政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各县区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等职能相关
大中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等专家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要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的通知》要求，我局要开展全市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工作。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要开展全市建筑市场行为检查工作。
河源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中村、城区（城市）等5个维度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上报省住建厅。城市体检工作可以精准查找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城市建设发展的短板弱项，为我市有针对性地实施更新改造，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城市建设和更新项目提供重要参考。
住房货币补贴管理费用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办理住房改革、住房补贴提取和经适房上市交易共约12000人，住房货币补贴金额约为1.08亿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和村建设项目核查、宣传、培训等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督查评比、考核通报等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危房认定、质量安全管理、风貌管控等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对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全面摸底排查
购买六证、印刷办事指南及档案整理经费、河源市建筑建材专业技术评审及法律服务专项费用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市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制订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核发市区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执行国家、省有关城镇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市区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设施的建设；负责市区黑臭水体治理，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	1,874.00	1,874.00	0.00	1,874.00	0.00	0.00	0.00	是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生活污水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费用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管理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相应增加。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负担人民防空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近3年将按常态化工作进行，每年开展全市自建房工作排查和整治的督查工作，自建房排查和整治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和按全市自建房总数的0.5%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工作与我局执行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市区所属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各县区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等职能相关
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2.00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及时将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分配到市县政府，保障市县政府的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需求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河源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府〔2018〕56号）第二条第（一）款第1、3、5项、第（二）款第10、11项规定，对企业晋升资质、打造优质工程、本地施工企业完成市外建筑总产值、外市建筑业企业落户本市、企业提升建筑业产值总值予以相应资金奖励。
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排水户监管及污泥水质监测费用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河源市西环路旅游大道南段升级改造PPP项目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本工程实施范围为西环路旅游大道南段，南起迎客大道，途径新丰江，北至河源城北出口，全长4.24KM，为旧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本项目采用PPP建设模式，合同总造价2.8亿元。合同期限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管理期8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源市西优工程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首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4,700.00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西优工程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首期总面积49万平方米，其中江源安置小区用地面积3.36462万平方米，江源小学改造用地面积2.68844万平方米，总拆迁面积约13.8万平方米，改造棚改户645户。总建筑面积15.03853万平方米，其中，江源安置小区建筑面积13.10953万平方米，江源小学改造面积1.929万平方米；按主体及配套分，江源安置小区住宅及商业等主体建筑面积9.9999万平方米，江源安置小区内基础配套、江源小学改造（含道路、供水、供电、绿化、幼儿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筑面积5.03863万平方米。基础设施配套面积8.61323万平方米，高压走廊基础配套面积14.8764万平方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565.43万元，比上年减少97.74万元，下降0.7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支出预算13,565.43万元，比上年减少97.74万元，下降0.7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167.18万元，比上年增加110.88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部门新招考、调入公务员共7人，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市污水厂三期维修费和电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4.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76.8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530.2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购置空调、打印机、、复印机、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	1,874.00	是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生活污水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河源市西环路旅游大道南段升级改造PPP项目	800.00	本工程实施范围为西环路旅游大道南段，南起迎客大道，途径新丰江，北至河源城北出口，全长4.24KM，为旧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本项目采用PPP建设模式，合同总造价2.8亿元。合同期限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管理期8年。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	1,200.00	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生活污水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2024年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1,000.00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精神，确保2023年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住房货币补贴正常发放
河源市西优工程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首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4700	西优工程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首期总面积49万平方米，其中江源安置小区用地面积3.36462万平方米，江源小学改造用地面积2.68844万平方米，总拆迁面积约13.8万平方米，改造棚改户645户。总建筑面积15.03853万平方米，其中，江源安置小区建筑面积13.10953万平方米，江源小学改造面积1.929万平方米；按主体及配套分，江源安置小区住宅及商业等主体建筑面积9.9999万平方米，江源安置小区内基础配套、江源小学改造（含道路、供水、供电、绿化、幼儿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筑面积5.03863万平方米。基础设施配套面积8.61323万平方米，高压走廊基础配套面积14.8764万平方米。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50.00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河源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府〔2018〕56号）第二条第（一）款第1、3、5项、第（二）款第10、11项规定，对企业晋升资质、打造优质工程、本地施工企业完成市外建筑总产值、外市建筑业企业落户本市、企业提升建筑业产值总值予以相应资金奖励。
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排水户监管及污泥水质监测费用	30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市直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1200.00	为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精神，确保2023年市直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及时发放
河源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	50.00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中村、城区（城市）等5个维度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上报省住建厅。城市体检工作可以精准查找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城市建设发展的短板弱项，为我市有针对性地实施更新改造，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城市建设和更新项目提供重要参考。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